

回赠人民币,慎拿“素质”当大棒

赢了奥赛,输了素质 2月17日 中国青年报 王学进

中国青年报一评

一方有准备,一方无准备,这反映的不仅是中外选手待人接物方式的不同,更说明外国选手除了在乎比赛成绩,更看重人与人的交往,而中国选手似乎眼里只有分数而没有人。

在小老外们看来,不论比赛输赢,赛后向竞争对手赠送礼物以表达善意和尊敬,体现的不止是礼仪,更是风度。

而中国选手非常看重比赛成绩,十分清楚奥数奖牌之于升学的重要性(各地都有相应的加分政策),因此对奥数赛场的残酷性有着充分认识,压根儿就没把国外选手视为友人,而是仅视为竞争对手。这样一来,他们哪会给外国选手精心准备礼物呢?

回赠人民币,这样的点子实在有点馊。我们的参赛选手受金钱的毒害太深了,从接受家庭教育的那

一刻起,就知道“金钱万能”的道理,及至进入学校,更是认识到了“有钱能使鬼推磨”的厚黑学。想当个班干部,要送人钱;要换个好座位,要送礼;逢年过节,更要向老师送钱送物;读奥数班,更要大把大把地交钱。无论是亲身经历,还是耳闻目睹,孩子们无一不是在接受拜金主义教育。

无独有偶,同日《中国青年报》发表的调查《91.9%受访者认为很多年轻人被金钱扭曲了亲情观》,佐证了我的观点。该调查显示,53.0%的人认为是学校、家庭教育出了问题,这导致青年的价值观被金钱扭曲。回赠人民币的新闻,无疑为这个调查结论提供了又一实证。

由此我认定,中国选手在奥数赛场上取得的辉煌成绩,只能表明有关奥数加分的政策取得了成功,应试教育大获全胜,而事关国民素质的公民教育则让人高兴不起来:执著于一端的功利教育固然能培养

一批应试高手,但未必造就得了一代合格的公民。

现代快报再评

送礼不送礼,两可。如果此项比赛有互赠礼物的传统,中国孩子没准备,多少有些疏忽;如果没这个传统,那就谈不上失礼。所谓“五里不同风、十里不同俗”,有时礼多人也怪,过分客气还无谓地给对方带来压力。我认识的一些老外朋友就经常抱怨中国人爱送礼。至于用人民币回礼,所谓孤证不立,评论作者只看了一家的新闻,而同一天其他媒体却有详细报道,回的是小额人民币,小老外拿它当收藏品,虽然不是最佳选择,也不至于让对方有侮辱感。批奥数,我拥护;说中国孩子功利心重,我同意;甚至批中国教育失败,我也投赞成票。但拿“素质”当大棒,说这些孩子“眼里只有成绩没有人”,如何“金钱至上”,则需要更有说服力的论证。

收油队“简单思维”不简单

为防止地沟油上餐桌,郑州组建了一支70人的收油队伍,这些收油的正规军在收油时遭到部分饭店抵制,甚至被殴打。

(2月16日《河南商报》)

“政府收油队”还是简单化思维 2月17日 广州日报 毛建国

广州日报一评

对饭店来说,原本废油是可以用来换取利益的,可现在政府横插一杠子,让其无利可图,他们当然不同意。

政府收油队要想从饭店把废油收回来,建立在三种情况下。其一“堵塞”,也就是不给地沟油任何空间,饭店除了把油交给政府收油队,别无去处。其二“利诱”,也就是通过高价把油收回来。其三“威压”,也就是建立严格的废油回收机制,不允许饭店自行处理废油。只有这样,饭店才会或悲或喜或无奈地把油交给收油队。可现在,当地政府什么都没有做,只是组建了一支收油队,碰壁便在意料之中。

很显然,这是一种简单思维。一方面想把事情做好,另一方面又总希望毕其功于一役,急功近利。短期内高度重视后,无论是否取得效果都会后继乏力,最终不了了之。任何妄图通过最简单的方法,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地沟油的想法和做法,都必然在最短的时间内面临失败。

地沟油问题并非不能解决,更多是如何解决。应该从根本着手,坚持堵打结合,两手都要硬。一方面,针对饭店,严肃其责任,确保废油进入专门回收渠道。另一方面,针对回收环节,打击地沟油回收加工网点。如此,地沟油最终才可能成为历史。

现代快报再评

组建政府收油队,看似“简单思维”,其实也不那么简单:一、收油正规军都配发工作证,穿上统一服装,在大街上一亮相,就打出了政府在“作为”的活广告,可评创意奖;二、全部送到生物柴油厂,出发点是绝对正确的“善意”,可评好心肠奖。以后谁要是不配合,敢抵制,就是不理解政府的良苦用心,以后再用地沟油什么的,只能怪郑州的老百姓觉悟低。

可比起创意及好心肠,政府更应带头守法律。废油是饭店的财物,不管你出于何种善意,都不能强抢百姓的财产。只要饭店自己不加工地沟油,不将地沟油用于食品加工,他如何处置废油,那是他的权利。政府真要有作为,你只能堵地沟油的生产和交易环节,你管不了饭店。此外,政府作主无偿送给生物炼油企业,也有瓜田李下之嫌。

官员自诉,说声“进步”太廉价

局长自诉访民诽谤是回归法律常识 2月17日 青年时报 舒圣祥

青年时报一评

不容否认的是,官员自诉诽谤案的情节本身,似乎就应该算是一种进步。彭水诗案、稷山文案、高唐网案、王帅帖案、陕西徐梗荣跟帖诽谤案……近年来,在公权力的直接插手下,诽谤案程序一再被错误启动,被公安机关带走甚至遭遇跨省追捕的案例频频见诸媒体,司法机关俨然已成“私家机器”。刑法规定“告诉才处理”的诽谤罪,一旦涉及到官员利益,公权力总是不顾一切地介入进来。

相比之下,湖南东安县公安局局长、政委、民警,在感受到访民诽谤之后,至少没有直接下令抓人,没有滥用公诉维护私利,更没有使用“被自杀”等下三滥的手段,而是

拿起法律的武器,与访民在同一个司法平台上解决纠纷,应该说确实体现了最起码的法治精神,是向自诉诽谤案法律常识的一种回归。尽管这只是法律常识,但正因为这种法律常识往往得不到遵守,才让这种不断倒退的司法底线重新回归起点,可以称之为一种进步。

是的,即便是由官员自诉诽谤案,在权力干预司法的情况下,司法审判的公正性仍然值得怀疑;但如果连这点自诉诽谤案的程序正义都没有了,所谓结果正义更是绝无可能的。换句话说,只有首先是由官员自诉诽谤案,接下来公众对案件审判的“围观”才有意义。公安局长自诉诽谤案会如何结局,尚有待法院的审判;但官员自诉诽谤案的法律常识,的确应该被无条件尊重。

现代快报再评

有关此案的评论几乎一边倒,有“回归法律常识”,还有“是一个可喜进步”,就在一些时评人集体欢呼的同时,湖南东安县公安局将访民胡连友、魏爱国抓起来了,处以治安拘留10天——一边自诉博得舆论喝彩,一边动用公权让被告处于有口难辩之境,具有强烈的挑衅意味。而即便没有在事后动用公权拘留被告,单纯以自诉案而论,此案的诉权也存疑问。如果该公安局长和政委真要回归法律常识,让法庭公正审理,就应该变更管辖法院,异地审理,而不是“我的地盘我做主”。这也说明一些时评人太善良,需要一场虚幻且廉价的“进步”来缓释自己对法治现状的焦虑。

道德是善,不是心灵鸡汤

拾金有赏不昧伤害道德吗 2月15日 人民日报 李智勇

人民日报一评

这个诘问有理吗?在笔者看来,这个道理讲不通。

先别忙着把“拾金不昧”定位在道德上。你的东西丢了,别人捡到了,东西到底是谁的?——请看《物权法》。法律说:东西丢了,物权并没有一块丢,应该归还失主;但捡者在保管、搜寻失主上也花费了心血,失主也应该对人家的付出进行弥补。“权利人领取遗失物时,应当向拾得人或者有关部门支付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必要费用。”广东新规,不过是从“必要费用”上升到“10%的奖励”,只是量的区别,法的精神相通。“道德问题物质解决”的说法,本身是个伪命题。

即便放在道德领域,我们需要明白:公共道德建设和个人道德修养是有区别的。也就是说,道德用来自律的时候,不嫌其高。人家自愿高标准、严要求,按最苛刻的标准对待自己,捡到东西连找失主数天,天涯

海角归还,然后挥一挥衣袖,不带走一片云彩,这当然应该赞扬;然而,道德用来约束社会的时候,并非越高越好。你不能要求每人都非得那样。

公共道德,应该分出层次:最低的底线,万不可突破;最高的标准,应该弘扬、呼吁,让大家努力追求。做到当然应当褒奖,但“取乎其上、得乎其中”的大多数,也应该接受。陈义过高,实际上是一种道德大跃进,违背了客观实际,非但做不到,还变相抬高了做好事的门槛儿,且容易滋生伪善。奖励10%跟不计付出全额奉还相比较,是不够纯粹,但却更适合一般群众。从后果上看,有激励效果;从实体上看,取亦不伤廉,怎么不好呢?此外,自我道德律令定得高的人,这奖励是可以放弃的,这又有何伤呢?

人心如流水,制度似河床。河床的走势,往往能引导流水的走向,是之谓“路径依赖”。让做善事者精神上、物质上都受到鼓励,我们离“路

不拾遗、夜不闭户”的愿景会更远还是更近呢?诸君齐思之!

现代快报再评

这篇评论从法律谈到道德,回到道德的层次,在为“取”辩护的同时,又奉“不取”为“自我道德律令定得高”,颇有几分心灵鸡汤的味道。关于法律,《民法通则》第七十九条及《物权法》都有明确规定,广东省的征求意见稿只是量的细化,不算创新之举,无须再论证;关于道德,《吕氏春秋·察微篇》记载两则故事,一是“子贡赎人”不要报酬被孔子批评,二是“子路受牛”得到孔子赞赏。两则故事隐含先秦儒家的理性思维,不像后世程朱理学唱道德高调,而是现实地思考“与陌生人合作”的问题。更难能可贵的是,两则故事还区分了公权与私域,奖励来自公权,补偿出自私域,子贡不受公权奖励损害大义,当批评。子路接受救助人的补偿,激励更多人助人为乐,这是最大的善,也是最高的自我道德律令。